



City e-Solution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7)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City e-Solutions Limited(「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普通股 _____ 股^(附註2)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為及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至112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
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按照以下指示投票；倘沒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
代表可自行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投票，以及就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事項進行投票。

特別決議案 ^(附註4)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City e-Solutions Limited」更改為「China Tian Yuan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並採用及註冊中文名稱「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並行外文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於新英文名稱及並行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或有關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並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日期：二零一七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數目，即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
3. 倘 閣下擬選擇主席以外任何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眼，並在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受委代表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作出之任何修改，須由簽署該表格之人士簡簽示可。
4. 本決議案之描述僅為摘要。全文載列於召開大會之通告內。
5.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於任何一欄填上「√」號， 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表決。 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投票或放棄表決。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獲授權簽署本表格之其他人士簽署。倘本代表委任表格據稱由代表公司的公司高級職員簽署，則應假定(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職員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本表格而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 凡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股東可僅就其所持一部分本公司股份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公司董事會有所要求)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公證副本，最遲須於本表格指名的人士擬參與表決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其續會日期後舉行，則最遲須於投票表決的指定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交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至1126室，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9. 股東於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
10. 倘存在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股份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如有一位以上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11. 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的通函內。